

發言議員：林利鏞 林正杰 郁慕明 楊炯明 王昆和

趙少康 張朝枝 陳勝宏 徐明德 林築剛

議決：視下午議程進行狀況再行決定。

二、郁議員慕明建議：為順利審查本次總預算案，請大會同意先行全部宣讀尚未審查之各單位預算資料完畢後明日再進行審查。

發言議員：郁慕明

議決：同意。

散會。

第四屆第廿二次臨時大會第四次全體

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二分至下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劉樹錚 李德坤 郁慕明 胡益壽 陳勝宏 陳健治

王昆和 郭石吉 張建邦 鄭貴夏 林水吉 康水木

陳世昌 蔣乃辛 張忠民 秦茂松 林榮剛 謝英美

吳碧珠 于秉溪 林利鏞 莊阿螺 羅世凱 張朝枝

陳必強 趙少康 王友祿 周英英 許文龍 周陳阿春

楊炯明 陳怡榮 徐明德 林宏熙 鄭娟娥 張秋雄

陳俊雄 高惠子 林文郎 林正杰 謝長廷 張元成

陳振芳 黃義清 潘維剛 羅文富 郭錦章 鄭興成

等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林鴻基 林 中 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田主任秘書舜耕 代

教育局局長：毛連塹

建設局局長：汪舜中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主計處處長：李 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傅執行秘書仁燮 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宋大同

建築管理處處長：葉副處長芳霖 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卷 第二十六期

二〇八〇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國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周慶順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區長：歐文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梁明學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景美區公所區長：張道炎

木柵區公所區長：曹重識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張議長建邦（上午、下午四時十三分前、六時二十二分後）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四時十三分後六時二十二分前）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鄭源彬（上午）

陳隆材（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審查事項

審查七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壹、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未完及暫擱部分（第七次大會第六號資料）

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一)第一項：警察局—第十日至第十八日

發言議員：陳勝宏 楊炯明 張忠民 林正杰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十七目建築及設備增列刪減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如下：1. P 223 交通標誌工程費

刪減三、九〇〇、〇〇〇元。2. P 224 重要道路

連鎖標誌刪減二、四〇〇、〇〇〇元。3. 汰換本

市第一期電腦標誌設備減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二、P 163 檢舉匪嫌案件獎金修正為檢舉匪謀案件獎金，並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十五項：各警察分局

發言議員：謝長廷 許文龍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十一項：保安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二十二項：刑事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二十三項：消防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

一、P 23—44大型化學車刪減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P 23—44四十五公尺雲梯車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十四項：交通警察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十五項：少年警察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二十六項：女子警察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三十一—四十六項：各區戶政事務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警察局主管附帶意見

發言議員：楊炯明 徐明德 張忠民 蔣乃辛
陳世昌

審查結果：

一、第十七日增列附帶意見「P 225 撥用臺灣省刑警

大隊原址，作為臨時辦公廳舍，所需分攤經費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應於產權移轉歸屬本市
所有後，始得動支。」

二、第十四日增列附帶意見「(一)建請市府爭取本市自
行設立警察學校，以充實員警來源俾有效維護治安」。

三、增列附帶意見十六：六張犁派出所現址偏僻，交
通不便，應由警察局在六張犁地區另覓適當地點
興建。

四、增列附帶意見十七：臺北市交通號誌應採用電腦
號誌抑或連鎖號誌，請警察局審慎研擬提下次大
會報告。

五、增列附帶意見十八：請警察局建議中央將「臺灣
省警察學校」更名為「臺灣地區警察學校」，其
經費由中央統一編列。

六、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一)第一項：衛生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八項：各市立醫院

發言議員：王昆和

市立仁愛醫院柯院長賢忠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九項：市立療養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六項：家庭計畫推廣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七項：市立性病防治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八項：煙毒勒戒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十一—三十六項：各區衛生所

發言議員：謝英美

審查結果：

一、南港區衛生所第二目增列刪減二一八、六二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衛生局主管附帶意見

發言議員：徐明德 蔣乃辛 王昆和 吳碧珠

審查結果：

一、增列附帶意見「九、請市府積極爭取增加食品衛生檢管人員編制，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十、各區衛生所保健業務性質相同，自下年度

起預算編列時單價應予統一」。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發言議員：王昆和 林文郎 徐明德 謝長廷

于秉溪 張秋雄 張元成 蔣乃辛

黃義清 周陳阿春 林正杰

環境保護局胡局長養才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八目(二)提大會討論事項P204 最後一句修正為

「如何運用由本會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研議後提大會審議」。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環境保護局主管附帶意見

審查結果：

一、增列附帶意見「十三、為加強夏令環境衛生，請環保局全面性實施藥物消毒，防範蚊蠅病蟲孳生，

以確保環境整潔，減少傳染性疾病之傳播。」

二、增列附帶意見「十四、垃圾焚化爐興建工程費中提撥

千分之十五監督基金本年度預算雖已列八、四六八、〇〇〇元，惟尙不足之款應於本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時一次編列補足。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攔部分(第七次大會第五號資料

)

一、歲入部分：

(一)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九項：市立美術館

發言議員：林正杰

市立美術館蘇代館長瑞屏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七項：財政局

發言議員：謝長廷 王昆和 張朝枝 林正杰

康水木 吳碧珠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說明

審查結果：

- 一、P 159 房租增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部分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第六目建築及設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叁、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七次大會第六號資料）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一)第一項：工務局

發言議員：徐明德 林利銓 林文郎 趙少康

林正杰 康水木 張秋雄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發言議員：徐明德 林利銓 王昆和 蔣乃辛

秦茂松 謝長廷 鄭貴夏 張秋雄

康水木 黃義清 林正杰 張元成

林榮剛

養護工程處曹處長友萍說明

工務審查委員會張召集人朝枝說明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審查結果：

- 一、第五目增列附帶意見「士林區社子島堤防新建工程、雙園區雙園堤防加高及堤防外整地工程、士林區社子堤防加高及堤防外整地工程、士林區圓山堤防加高及堤外整地工程及松山區撫遠擋水牆加高工程等預算，應向本會簡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第七目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七弄道路拓寬工程費一、〇七五、〇〇〇元全數回復。
- 三、各項工程總數再刪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由該處自行調整後列入二讀會資料。
- 四、第四目代辦挖掘道路再刪減一、一〇〇、九二七元。
- 五、第六目建築及設備再刪減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 六、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發言議員：郭石吉 秦茂松 林正杰 徐明德

謝長廷 高惠子 趙少康 林榮剛

張秋雄 謝英美 郭錦章 陳怡榮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為說明

工務審查委員會張召集人朝枝說明

審查結果：

- 一、第三目交通規劃改善刪減明細第二項修正為：2. P 33 交通規劃業務原列二五、三一五、七二六元

，照案通過。但中運量捷運系統路線規劃應俟工務局向本會簡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第六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刪減明細第二項修正為：2. P 64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本府配合款原列一、八〇三、八九九、〇〇〇元，原則同意，但應俟本會邀請專家學者舉辦聽證會，俾使本會充分了解鐵路地下化各項問題，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各項工程費增列刪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明細由該處自行調整後列入二讀會資料。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發言議員：徐明德 張朝枝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都市計畫處

發言議員：蔣乃辛

審查結果：

一、附帶意見括弧內增列「通化街」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發言議員：林利鈇 王昆和 吳碧珠 趙少康

林正杰

建築管理處葉副處長芳霖說明

工務審查委員會張召集人朝枝說明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工務局主管附帶意見

發言議員：吳碧珠 徐明德 陳振芳 林正杰

王昆和 蔣乃辛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工務審查委員會張召集人朝枝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六項修正為「本市廢土處理問題日趨嚴重，請責成執行單位切實依廢土處理要點嚴加取締，並將取締成效提報本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

發言議員：王昆和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七次大會第七號資料）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第四項：新聞處

發言議員：林正杰 謝長廷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一目新聞行政 P 38 補助本市各新聞事業單位之宣傳資料費及印刷特刊費三八〇、〇〇〇元全數

刪除。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五項：市政廣播電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一)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林正杰 張元成 謝長廷 王昆和

郁慕明 秦茂松 高惠子 張秋雄

趙少康 周陳阿春

教育局毛局長連塹說明

教育審查委員會許召集人文龍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十三日建築及設備增列但書「P313 關於徵收

啓智學校用地二〇一、六二三、一〇〇元原則同

意，但1.「啓智」兩字刪除。2.是否應設立啓智

學校，俟本會舉辦聽證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第九目學生保健及保險業務P276 學生平安保險

增列但書「學生平安保險六、九一七、一六〇元

原則同意，但准予先行動支半數，其餘半數俟本

會通過『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後始得動支

。」。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〇一項：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〇二項：教職員(工)各項補助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〇三項：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三〇四項：調整教職員(工)待遇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三〇五項：增班及課業費調整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三〇六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教育局主管附帶意見

審查結果：

一、增列附帶決議「三、臺北市童子軍理事會人事不

健全，導致業務績效不彰，希教育局研究全面改

組，俾健全人事有效推展會務。」。

二、原附帶決議第二項刪除改列爲「二、請教育局督

促青年服務社開辦之各類短期補習班從速個別辦

理登記。」。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項：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三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四—十項：各市立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二十一—二十六項：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十一—九十二項：各市立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〇一—一二二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二四一項：市立啓明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四二項：市立啓聰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五一項：市立圖書館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

審查結果：

一、增列附帶決議：「青峰分館應改名爲大安分館」。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二五二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五三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二五四項：市立天文臺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二五五項：國父紀念館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二五六項：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二五七項：市立交響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第二五八項：市立國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第二五九項：市立美術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第二六一項：教師研習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三號資料）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第一項：秘書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項：人事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五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七項：訴願審議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八項：法規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九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二項：防護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十四項：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二十一—三十六項：各區公所

發言議員：趙少康 蔣乃辛 王昆和

民政審查委員會楊召集人炯明謹明

民政局田主任秘書舜耕說明

松山區公所鄭主任秘書逸之說明

松山區公所孫區長冠軍說明

審查結果：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五十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五十二項：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五十三項：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五十四項：調整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一)第一項：民政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中山堂管理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項：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中山樓管理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一)第一項：社會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廣慈博愛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項：國民就業輔導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項：臺北市職業訓練中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項：臺北市工礦檢查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七項：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十一項：市立第一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十二項：市立第二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二十一—三十六項：各市立托兒所

審查結果：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一)第一項：地政處

發言議員：林利欽 吳碧珠 鄭貴夏 周陳阿春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說明

審查結果：

一、增列附帶意見：對於清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保留地處理中的基金專戶保管金與撥付的法定程序以及應否編入特種基金預算歸戶，應請市府有關單位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辦法提報本會，在未有具體辦法前之基金收支，應請會計單位嚴加審核。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十六項：各地政事務所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一項：測量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二項：土地重劃大隊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六款：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七款：國家賠償金

第一項：國家賠償金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陸、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攔部分(第七次大會第五、五一

一號資料)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一、第一項：建設局

(一)第四目：1.自然生態保育二七五、〇〇〇元。2.補助

費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第五目：公用事業

(三)第七目：汽車運輸業管理

(四)第十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

(五)第十一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六)第十二目：陽明山青山及內湖碧山露營場工程、木柵

老泉野營休閒中心及圓山風景遊樂區工程

發言議員：張朝枝 趙少康 林利欒

建設局汪局長彘中說明

建設局第四科陳科長皓明說明

審查結果：

一、附帶意見原已修正之第七項「輔導改善」修正為

「輔導補助改善」。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發言議員：鄭貴夏 郭石吉 吳碧珠 張忠民 蔣乃辛

周陳阿春 謝英美 李德坤 林榮剛 趙少康

林水吉 張元成 鄭娟娥 劉樹錚 康水木

張朝枝 林文郎 徐明德 謝長廷 郭錦章

胡益壽

建設局汪局長彘中說明

養護工程處處長友萍說明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清說明

鄭議員貴夏提議第六目建築及設備P135 基隆河廢河道

批發市場新建工程二九五、四〇五、六〇六元全數刪除，經附議成立宣付記名表決，在場含主席計三十五位，除主席不參與表決外，表決結果：

贊成議員計：謝長廷 鄭貴夏 王昆和 郭石吉

張朝枝 林文郎 謝英美 吳碧珠

羅文富 劉樹錚 楊炯明 等十一名。

反對議員計：張忠民 陳世昌 秦茂松 胡益壽

張元成 陳怡榮 李德坤 郭錦章

林正杰 林水吉 鄭娟娥 徐明德

林利銓 羅世凱 林榮剛 蔣乃辛

趙少康 林宏熙 周英英 陳俊雄

等二十名。

棄權議員計：鄭興成 周陳阿春 康水木 等三名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柒、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

一、前言

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增列綜合決議事項：

爲便利年度預算案之審議，請市府各單位自下年度起於印製預算書時，其各項費用明細表應加印「上年度預算書」一欄，以供審議之參考。

丙、其他事項

一、大韓民國大邱市新生浮媽媽排球隊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二、主席：明（卅一）日上午因整理資料，變更議程爲休會，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卷 第二十六期

散會。

第四屆第廿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廿四分至六時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正杰 張秋雄 林水吉 鄭貴夏 郁慕明 莊阿螺

林利銓 黃義清 康水木 陳怡榮 郭錦章 李德坤

陳必強 秦茂松 王友祿 鄭興成 林宏熙 羅世凱

蔣乃辛 張忠民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健治

劉樹錚 林榮剛 于秉溪 張朝枝 羅文富 楊炯明

郭石吉 陳振芳 王昆和 徐明德 鄭娟娥 高惠子

周陳阿春 胡益壽 陳勝宏 謝長廷 林文郎 許文龍

張元成 陳俊雄 周英英 潘維剛 張建邦

等四十七位

請假議員：林鴻基 趙少康 林中等三位

列席：席：

市政府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教育局局長：毛連塹